附件一：

诚信投标及项目管理班子驻工地现场承诺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31650部队：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31650部队库房建设工程（第二次）》的投标。

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的成分。

同意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在投标报名时及投标报名后使用包括网络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电子产品、仪器设备等对我司的报名资料和相关证件进行核查。若报名资料和证件未能全部通过查验，我司愿意接受不得报名或不得投标的处理。

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利益。

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一旦我单位中标,并配备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驻工地现场。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招标人确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到业主单位签署诚信投标及项目管理班子驻工地现场承诺书应提前2个小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并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带齐资料。联系人：李助理，13360755975。本投标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